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0號

債 權 人 丁秀鳳

債 務 人 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4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,800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50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4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利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，其約定無效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